

訴 願 人：○○○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3月22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30623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93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94年1月28日北市萬社字第09430176400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9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以下同）13,562元，與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未合，乃以94年2月3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1146500號

函核定自94年3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嗣由本市萬華區公所以94年2月25日北市萬社字

第94001078號函轉知訴願人審查結果。嗣經訴願人於94年3月3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恢復低收入戶資格，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後，仍認訴願人全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9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3,562元，遂以94年3月22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3062300號函否准所請。

訴

願人不服，於94年4月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月13日補正訴願程式，5月18日補充訴願理

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3年檢討1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5條規定：「前條第1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

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94 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 15,84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13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調查。」

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大陸地區配偶經依本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工作許可後，在臺灣地區工作：一、……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一）臺灣地區配偶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正本。……（五）臺灣地區配偶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09 月 0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

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4年2月24日府社二字第09404253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因應94年1月19日
公布

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93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
…公告事項：……二、收入不符規定者：收入超過本市9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13,562元）之原低收入戶，自94年3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

原處分機關93年6月8日北市社二字第09335401300號函：「主旨：本市低收入戶申請
案

，自93年5月1日起工作收入認定之『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調整為23,743元，……」
94年1月10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0153600號函：「主旨：檢送……『身心障礙人口工
作

能力認定概要表』……」

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節略）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備註
	多重	有工作能力（	無工作能力	無工作能力	
	障礙	視手冊所註明	（例外：併	（例外：併聽	
		障礙類別中，	聽、語障之	、語障之多重	
		只要具一項無	多重障礙重	障礙重動，屬	
		工作能力之類	動，屬有工	有工作能力）	
		別即視為無工	作能力）		
		作能力，否則			
		為具工作能力			
		）			

94年3月4日社二字第094319834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9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暨

家庭財產金額。……公告事項：本市9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13,5
62元整，……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女兒○○○原已生活清苦，其薪資每月平均為18,000元，與原處分機關核定之23
,742元有所差距，長外孫氣喘復發已辭去原本工作，次外孫93年6月退伍，何來每月18

, 403 元之薪資所得？外孫女就讀銘傳大學日間部，而長子則因積欠信用卡費，失去聯絡，希望能恢復低收入戶資格。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長女、長外孫、次外孫、外孫女共計 7 人。其家庭總收入經原處分機關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如下：

- (一) 訴願人（32 年○○月○○日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為多重障礙重度，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2 款規定之情事，無工作能力，工作收入以 0 元列計。
- (二) 訴願人配偶○○○（41 年○○月○○日生）大陸地區人士，與訴願人 88 年 9 月 8 日結婚，查無薪資所得，惟依前揭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已可申請核發在臺工作許可證，又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各款情事，有工作能力，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工作收入以最近 1 年度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3,742 元列計。
- (三) 訴願人長子○○○（55 年○○月○○日生），有薪資所得 1 筆 153,361 元，平均每月所得為 12,780 元，原處分機關因認其所得低於平均工資，顯不合理，又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之各款情事，故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工作收入以最近 1 年度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3,742 元列計。
- (四) 訴願人長女○○○（49 年○○月○○日生），查無薪資所得，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之各款情事，有工作能力，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工作收入以最近 1 年度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3,742 元列計。
- (五) 訴願人長外孫○○○（66 年○○月○○日生），查無薪資所得，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之各款情事，有工作能力，惟未就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工作收入以基本工資每月 15,840 元列計。
- (六) 訴願人次外孫○○○（68 年○○月○○日生），依其提供 93 年度扣繳憑單，93 年 7 月至 12 月有薪資所得 110,415 元，平均每月所得以 18,403 元列計。
- (七) 訴願人外孫女○○○（71 年○○月○○日生），就讀大學日間部，查無薪資所得，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款規定之情事，無工作能力，工作收入以 0 元列計。
- 綜上，訴願人全戶共 7 人，平均每月總收入合計 105,469 元，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 15,067 元，超過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3,562 元，此有 94 年 4 月 21 日列印之 92 年度財稅原

始資料明細、93 年度扣繳憑單及渠等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主張其女兒○○○原已生活清苦，長外孫氣喘復發已辭去原本工作，長子則因積

欠信用卡費，失去聯絡等情。其情雖屬可憫，惟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除訴願人及其配偶外，尚包括其直系血親在內；又縱使認定訴願人配偶以基本工資每月工作收入 15,840 元列計，及依訴願主張其長女以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每月所得 18,300 元列計，惟因訴願人次外孫自 93 年 7 月 29 日即以每月投

保薪資 27,600 元加入勞工保險，是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 14,475 元，仍超過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3,562 元。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

收入戶資格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2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